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管理文件

编 号：MD-AA-2010-010

日 期：2010年10月29日

标题：关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管理的补充要求

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为规范和加强对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的管理，经研究，我司决定在《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R3）（以下简称：管理程序AP-21-06R3）和适航管理文件AA2007007《关于临时修订〈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适航管理文件AA2007007）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于PMA管理的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针对 PMA 关键件

1、在管理程序 AP-21-06R3 的 5.2.1（4）段“适航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中，要求申请人提交按照适航管理文件 AA2007007 规定区分所申请 PMA 零部件为关键件或非关键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在管理程序 AP-21-06R3 的 5.5 段“审查”中，在确定审定基础同时，审查组应按照适航管理文件 AA2007007 规定评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以确定申请 PMA 的零部件为关键件或非关键件。

3、PMA 关键件的相应《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AAC-102 表）“项目名称”栏内须注明该 PMA 零部件为关键件。

4、PMA 关键件的相应《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AAC-038 表）第 13 项“备注”栏内须注明该 PMA 零部件为关键件。

二、针对 PMA 零部件设计更改

适航管理文件 AA2007007 中“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设计大改或对于寿命件和关键件所进行的小改，都要重新申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所强调的是对特定的设计更改应按照项目初始审定标准过程要求执行，而非只是重新提交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例如，申请人应说明更改是否对更高一级组件造成影响；更改应由授权审查部门的项目工程师进行批准，而不可由工程委任代表进行批准等。

三、针对 PMA 项目单填写规范

1、项目单各项均须填写内容。确无内容可填写的，则须在相应栏目内填写“无”、“不适用”或具体说明原因。

2、项目单的“型别”栏内须填写 PMA 零部件所适用航空产品（航空器、发动机或螺旋桨）的具体型号。由于 PMA 零部件所适用航空产品较多难以在该栏目中填写完整时，则须增加附页列出该栏目的完整内容，并在该栏目中说明所附附页的有效性。

3、依据管理程序 AP-21-06R3 的 5.2.1(2) 段“对申请的设计批准类型的简要说明”中的分类情况填写项目单的“设计批准依据”栏内容。即针对其中第（I）种情况，填写“根据 CCAR21.303 至 308 条，已随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选择适用的批准证书类型并注明证书编号）获得批准而证明同一性。”；针对第（II）种情况，填写“根据 CCAR21.303 至

308 条，已依据设计转让协议证明同一性。”；针对第（III）种情况，填写“根据 CCAR21.303 至 308 条，已通过试验和计算证明符合性”。无论以上何种情况，均须在该栏目中列出所批准的资料编号（包括资料版本、日期和注明其后续改版需要局方批准等信息，例如：资料编号：XXX，版次：A，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及 CAAC 以后批准的版次）。

请你单位按此要求严格落实对 PMA 的审批和监管，并及时将实施中的情况反馈我司。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机型：

批准人：

部门：

经办人：陈晔

电话：010-64091302
